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7执1055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李洪茂。

委托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钟壮辉，

被执行人：林瑞萍，

被执行人：深圳市奥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志红。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钟壮辉、林瑞萍、深圳市奥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3029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8081654.19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钟壮辉、林瑞萍、

深圳市奥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其收到上述文书后立即履行。在保全阶段，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林瑞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四、五期 5-2 栋 2 单元复式 303 房产（权属证号：6000657284），查封文号为（2021）粤 0307 民初 5792 号之十。现因首封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且本案申请执行人为涉案房产的抵押权人，本案依法对涉案房产进行处置，首封案件已出具处置权移送的《移送执行函》。本案申请执行人亦向本院提出了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申请。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瑞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四、五期 5-2 栋 2 单元复式 303 房产（权属证号：600065728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林宗伟
审	判	员	孙立斌
执	行	员	陈彦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韵扬
---	---	---	-----